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拟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恒芯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03,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54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恒芯企业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 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7,957,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7.31%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3 月 3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03,538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00.54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1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09,760,538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	7.43%
----------------------------------	-------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恒芯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03,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54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